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或“公司”）2006年首发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调查，就信隆实业拟变更扩建运动器材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号文核准号文核准，信隆实业于2006年12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00.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19.9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6]12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项目投资额18,749.00万元，拟投募集资金为13,608万元。项目投资完成后将达到年产354,000台运动器材，年平均销售收入40,259.00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6,091万元。

截止目前信隆实业只对该项目进行少许设备投资，现公司拟将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变更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扩建运动器材厂变更的具体原因

1、依据招股说明书，该项目选址原定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工业园。2007年公司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适逢国家实施紧缩的土地政策及深圳市地方政府的土地规划政策改变，且原选址土地面积较小，不适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加以深圳的地价已达较高价位，用地成本较高，不符经济效益。因此公司乃另行于深圳的外围地区寻找，但至今未找到较大面积且地价较低的合适土地。

2、美国一直是全球体育产业最为发达的国家，其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的2/3份额，但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美国实体经济也受到了较大影响，由于生活成本上升，美国消费者大幅消减了用在健身娱乐、竞技体育观赏和体育用品方面的花销，市场需求率近期将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对该投资案重新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在当前的市况下，该项目的实施已无法达成预期的经济性；

3、自2007年公司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铁管的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公司主要以OEM和ODM模式开展主营业务，OBM业务较少，而公司进入运动健身康复器材行业时间较短，自主品牌完全得到消费者认同需要较长的过程，面对成本的高速增长，成本转嫁能力较弱，利润降幅较大。

鉴于上述原因，运动器材市场的前景短期内不容乐观，考虑到自行车零配件行业前景持续看好，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根据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用于该项目的资金调整为3680万元，“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暂缓实施，暂缓实施的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现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暂缓实施的10,000万元资金转投于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生产自行车零配件。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于天津静海县双塘镇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现代自行车产业园），投资设立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分3期依次投入，一期计划投资12,000万元，二期计划投资16,000万元，三期计划投资12000万元。

第一期出资：(1)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方，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中的10,000万元变更用途后，投入第一期；(2)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作为一期项目的合资方，以现金方式投入2,000万元。二、三期项目投资资金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经测算天津信隆一期投资完成后，达产后将生产2697万支自行车零配件，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约25,247.17万元，利润总额约1,893.54万元，所得税约347.15万元，净利润约为1,420.15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64年。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该项目已于2010年3月4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改委静发改审批[2010]11号《关于对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该项目土地公司于3月4日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中标成交，土地面积214492.9万平方米，宗地编号为津静（挂）G2009-124号，土地价款4380万人民币。项目备案和环评正在办理之中。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因原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的实施背景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而作出的举措，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拟实施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保荐机构对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锋

刘 铮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